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8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第十二區管理處第一梯次備取遞補錄取人員報到注意事項

壹、錄取報到：

一、報到時間：1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報到地點、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下，請至遞補錄取之區處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分發單位	地 址	人事室聯絡電話
第十二區管理處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2 號	(02) 29968961 轉 741

三、報到時應攜帶物品：

- (一) 本公司 108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成績單
- (二) 身分證正本
- (三) 最近 3 個月內彩色半身 2 吋照片 3 張
- (四) 學歷證書正本
- (五) 汽(機)車駕照正本(營運士業務類—抄表人員、技術士裝修類-甲、裝修類-乙)
- (六) 體檢表(報到後一周內繳交)
- (七) 私章
- (八) 專業證照正本(持專業證照加分報考者)。

四、依本公司108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二、規定：應考人不得要求跨地區或更改類別分發，惟於候用期屆滿前1個月，正取及備取人員無法補足該進用區處缺額時，除經設籍加分條件備取至第一區管理處、第七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第七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八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及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者外，本公司得由其他地區同類別之備取人員依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五、依本公司 108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陸、五之規定，錄取人員之義務如下：

錄取人員應受服務期間 5 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調僱原分發單位以外之其他單位服務之限制，報考第七區管理處恆春營運所、第七區管理處牡丹給水廠、第七區管理處澎湖地區、第九區管理處玉里營運所、第十區管理處綠島地區及第十區管理處蘭嶼地區者，5 年內不得調僱至限分發該設籍地以外之地區(含隸屬之區管理處)。惟經設籍加分條件錄取至偏遠區處(地區)者之申請調僱年限為 7 年。

貳、其他事項：

- 一、公告備取遞補錄取人員，應於公告之日起 1 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倘無法依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備)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報到後，試用期間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正式僱用；試用期間不列入考核年資計算。
- 三、錄取人員現有工作者，應儘速向原工作單位提出離職申請，以控留安排報到相關事宜時間。